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就讀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區內優秀國小畢業生前來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以嘉惠本校學區內之莘莘學子。

二、獎勵資格標準：

(一) 一般應屆畢業學生：在原校原班級畢業成績優異者

名 次	獎 項	獎 勵 金 額	備 註
第一名	市長優學獎	3000 元	
第二名	議長獎	1000 元	
第三名	區長獎	800 元	

(二) 個人特殊才藝：凡參加全市性、全國性正式單位各項特殊才藝比賽

【個人賽】得獎者

名 次	獎 勵 金 額		備 註
	全 國 性	全 市 性	
第 一 名 (特優)	600 元	300 元	「正式單位」 指公家機構， 非一般民間體。
第 二、三 名 (優等)	300 元	200 元	
第 四、五、六 名 (甲等)	200 元	100 元	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凡合於獎勵標準之專屬學區國小應屆學生，請於開學當天向導師領取申請表，開學後第二週，攜帶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勵金申請手續。

(二) 畢業成績已達申請標準但無符合獎項名稱者，請原畢業班導師開立成績證明，於開學後第二週，憑導師證明書及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勵金申請手續。(成績證明書由本校教務處統一印製提供，請於開學向導師領取)

(三) 若申請學生同時擁有兩種以上之獎項，需自行擇優申請，一人限申請一項，不得重複。

(四) 為鼓勵學生養成自我負責之精神，一律由學生自行至教務處申請，超過期限未申請者，皆視同自願放棄，不得補申請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年度預算。

五、發放時間：開學後第二次段考後。

六、凡領取畢業成績優異前三名者，如於入學一年內轉學，獎勵金予以全額收回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主管協調會決議並陳校長，核可後送家長會通過並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